

成都市教育局

[2018] -307 (发)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2018年“新优质学校”复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新优质学校”动态管理，深入推进“新优质学校”的培育、督导工作，市教育局决定开展2018年“新优质学校”复核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新优质学校”复核评估工作，督查问题整改情况，了解学校发展现状，提出学校发展建议并帮助制定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进一步推动学校良好发展态势，促进全市义务教育高位均衡、优质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抽样原则。本次复核评估工作采用专家组点名与随机

抽查相结合的原则，从第二批未复核的“新优质学校”和第三批命名的“新优质学校”中抽取50%进行复核评估。

（二）针对性原则。本次复核评估工作参照《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评价标准》（2018年修订版，见附件），以专家组对学校所提出的整改建议为主要内容，对学校的发展状况进行复核评估。

（三）指导性原则。本次复核评估工作既有诊断功能，也有指导功能，体现对“新优质学校”的持续关注与跟踪指导，使“培育”贯穿始终，落实于学校的持续发展中。

三、工作方式

采用审阅各区（市）县、学校报送自查材料和专家评审组到校现场复核评估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每校现场工作时间1天。

（一）自查材料报送内容

1.各区（市）县教育局组织区域内相关“新优质学校”对照《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评价标准》（2018年修订版）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自查汇报材料。该材料应针对专家组在评估验收时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主要说明，包括学校发展近三年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评价标准》（2018年修订版）自评分材料各一份。

2.各区（市）县教育局报送近三年区域性“新优质学校”培育工作总结及第二批、第三批“新优质学校”近三年督导评估考核意见的汇总书面材料一份。

（二）现场评估复核方式

查阅资料；听取汇报；专家组质询，校长代表学校解答专家提问；专家组分工听课、家长和师生座谈会及个别访谈、问卷调查及校园观察；专家组合议后形成复核报告，现场与区（市）县及学校交换意见。

四、其他事项

（一）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的复核评估工作是巩固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提升区域办学水平，努力打造“优教成都”品牌的重要举措。市教育局将“新优质学校”的管理、复核和督导等工作的开展情况纳入各区（市）县年度考核，对于复查不合格的学校，给予3—6个月的时间整改，经整改仍不达标的，将取消“成都市新优质学校”称号。

（二）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新优质学校”发展列入区域教育的整体规划，加大培育指导力度，按照《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评价标准》（2018年修订版）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自查工作。各“新优质学校”要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发展建议和改进建议认真梳理问题，落实改进措施，进一步推动学校发展。

（三）报送时间及办法。各区（市）县教育局将学校（近三年情况自查报告和自评分材料）及区县自查材料（区域性“新优质学校”培育工作总结和第二批、第三批“新优质学校”近三年督导评估考核意见）汇总后于9月21日前统一报送至市教育局

普一处。

报送形式：电子文档及加盖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纸质文档一式三份。

联系电话：61881673；邮箱地址：ptjyc2006@163.com。

附件：成都市义务教育阶段“新优质学校”评价标准（2018年修订版）

